

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第三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2 日在公司本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以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九名，实际参加董事九名，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徐义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召开董事会的规定，经表决方式通过并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关于《公司追加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结合 2016 年度经营资金需求情况，为确保公司有足够的运营资金，拟向下列银行申请追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与授信期限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1、向新疆石河子农村合作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6500 万元，内容包括：长期贷款、短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信用品种，授信期限为 12 个月；

2、向交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2000 万元，内容包括：长期贷款、短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信用品种，授信期限为 12 个月；

3、向乌鲁木齐银行石河子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2000 万元，内容包括：长期贷款、短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信用品种，授信期限为 12 个月。

本次向金融机构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 10,500 万元。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在授信额度总额范围内的借款事项、借款时间、金额和用途将依据公司实际需要进行确定。

为提高办理本次授信及贷款融资工作效率，拟授权公司董事长徐义民先生代表公司与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及后续办理贷款的有关法律文件，具体办理长期贷款、短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相关事宜，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关于《公司对联营企业梦园牧业、准噶尔牧业及合营企业天锦牧业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根据西部牧业公司下属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实际经营需求，公司拟向石河子市梦园牧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西部准噶尔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石河子市天锦牧业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公司持股比例进行贷款担保。其中公司持有石河子市梦园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40%股份，拟为其提供 800 万元贷款担保；公司持有联营企业新疆准噶尔牧业股份

有限公司 38.2%股份，拟为其提供 2,000 万元贷款担保；公司持有石河子市天锦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50%股份，拟为其提供 1,000 万元贷款担保，本次由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上述三家公司其他银行贷款同比例由该公司其他股东提供担保。详见同日刊登的《担保公告》（临 2016-043）。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2 日